

辽阳市宏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1004执恢20号

申请执行人张吉林，男，1949年10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个体经营者，住辽阳市白塔区西顺城路21组38-102号。

申请执行人张吉宽，男，1963年1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个体经营者，住辽阳市中华大街12组197-9号。

被执行人王尔吉，男，1965年7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辽阳市国土资源监察大队支队书记，住辽阳市新运大街6组131-1-301号

被执行人李军红，女，1967年9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同上。

被执行人辽阳县吉兴选矿厂，住所地辽阳县兰家镇马家村。

投资人：李军红。

被执行人王尔昌，男，1958年3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辽阳市白塔区三义小区。

被执行人石秀华，女，1957年1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系三道街副食退休人员，住址同上

被执行人王君，男，1982年8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辽阳市白塔区三义庙胡同19-2号1单元06号。

申请执行人张吉林、张吉宽与被执行人李军红、王尔吉、王君、王尔昌、石秀华、辽阳县吉兴选矿厂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一案，原为辽阳市白塔区人民法院立案执行的(2020)辽1002执446号案件，执行依据为(2018)辽1002民初140号民事判决书。2020年6月15日，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

出(2020)辽10执监37号执行裁定书, 裁定: 辽阳市白塔区人民法院执行的(2018)辽1002民初140号民事判决书由辽阳市宏伟区人民法院执行。至今各被执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给付金钱义务。为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, 本院决定对已查封的被执行人王尔昌名下文圣区三义小区12号楼1单元6号房屋(房产证号: 00149440, 面积135.15平方米)予以拍卖执行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规定, 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王尔昌名下文圣区三义小区12号楼1单元6号房屋(房产证号: 00149440, 面积135.15平方米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成 一
审 判 员 刘 殷
审 判 员 李 岩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张 梦 婷